

9 February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2007年2月26日至3月9日

临时议程* 项目 3(c)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性别主流化、状况和方案事项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成果

秘书长的说明

摘要

本说明载列了2007年1月15日至2月2日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纽约举行的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成果，包括作出的决定。

* E/CN.6/2007/1。

一. 导言

1. 大会在 1992 年 12 月 16 日第 47/94 号决议中建议，在安排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会议时，应尽量使委员会的工作成果能够及时转递给妇女地位委员会供其参考。
2. 2006 年，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举行了三届会议（第三十四、三十五和三十六届），在第三十六届会议期间首次分组同时召开会议。这些会议的成果载于委员会提交给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的报告。¹
3. 2007 年 1 月 15 日至 2 月 2 日，委员会举行了第三十七届会议。在这届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一项决定，并就其议程项目 7、8 和 9 采取了行动（CEDAW/C/2007/L/1 和 Corr.1）。
4. 截至 2007 年 2 月 2 日第三十七届会议闭幕之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² 有 185 个缔约国，其中 84 个批准或加入了该公约《任择议定书》，³ 48 个接受对《公约》第二十条第 1 款关于委员会开会时间的修正。

二. 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成果

A. 委员会审议的报告

5. 委员会审议了 15 个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十八条提交的报告，这些国家是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哥伦比亚、希腊、印度、哈萨克斯坦、马尔代夫、纳米比亚、荷兰、尼加拉瓜、秘鲁、波兰、苏里南、塔吉克斯坦和越南。委员会分组审议了 14 个缔约国的定期报告，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了塔吉克斯坦的初次、第二次和第三次定期合并报告。一些报告国代表团由部长率领，包括了具有技术专才的代表。提高妇女地位司网站 (<http://www.un.org/womenwatch/daw/cedaw/37sess.htm>) 登载了这些报告、委员会的议题和问题清单、缔约国的答复和有电子文本的口头介绍性发言。
6. 委员会对每个报告国通过了结论意见。这些意见也登载在上述网站上。

B. 决定

7. 委员会通过下列决定，并提请各缔约国注意：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61/38)。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³ 同上，第 2131 卷，第 20378 号。

第 37/1 号决定

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已结束，期间分组举行会议，以审议缔约国提交的定期报告。委员会赞扬所有以非常积极和深入态度参与同委员会进行建设性对话的缔约国，并赞赏各代表团和专家对时间的控制，这有助于保证建设性对话的质量。

委员会回顾其第 36/1 号决定，其中委员会预计，若要在 2006/07 两年期之后有效和及时完成委员会的所有任务，就需要在 2008 年及其后的时间，向委员会提供更长的会议时间。委员会评估了按《公约》第十八条提交报告的情况，特别是有待于审议的剩余积压报告、预计今后将收到报告的情况以及委员会要求逾期拖欠初次报告很久的缔约国在规定的时限内提交报告的问题。委员会的结论是，上述工作量，加上委员会在《公约》以及《公约任择议定书》方面的其他责任，使得有必要向委员会提供每年举行三届会议的机会，至少其中一次会议还要举行平行分组会议。延长会议时间将确保委员会消除有待审议的积压报告，确保及时审议新收到的报告，提高委员会确保监测那些长期拖欠报告的缔约国执行《公约》的情况并根据《公约》以及《任择议定书》履行所有其他责任。

因此，委员会要求在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内提供经费以便每年举行三届会议，其中一届会议包括平行分组会议。

C. 与项目 7 有关的行动

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二十一条

8. 分别起草移徙妇女一般性建议和《公约》第二条一般性建议的工作队成员提供了工作最新进展情况。

D. 与项目 8 有关的行动

加快委员会工作的方式方法

今后的届会

9. 大会第 60/230 号决议核准委员会在 2006 年和 2007 年延长会议时间。据此，委员会确定今后届会的日期如下：

- (a) 第三十八届会议：2007 年 5 月 14 日至 6 月 1 日；
- (b) 第三十九届会议：2007 年 7 月 23 日至 8 月 10 日；
- (c) 第三十九届会议会前工作组：2007 年 2 月 5 日至 9 日；
- (d) 第四十届会议会前工作组：2007 年 7 月 16 日至 20 日；
- (e) 《任择议定书》来文工作组第九届会议：2007 年 2 月 5 日至 7 日；
- (f) 《任择议定书》来文工作组第十届会议：2007 年 7 月 18 日至 20 日。

10. 委员会确认将在第三十八届会议上审议下列初次报告：

毛里塔尼亚

莫桑比克
尼日尔
巴基斯坦
塞尔维亚
塞拉利昂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瓦努阿图。

11. 委员会决定在第三十九届会议上审议下列初次和定期报告：

(a) 初次报告：

库克群岛

(b) 定期报告：

伯里兹

玻利维亚

巴西

爱沙尼亚

几内亚

洪都拉斯

匈牙利

印度尼西亚

约旦

肯尼亚

列支敦士登

新西兰

大韩民国

新加坡

12. 委员会决定邀请下列缔约国向第四十届和四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但可能会作出必要的调整：

(a) 第四十届会议：

沙特阿拉伯（初次报告）

布隆迪

芬兰

法国

黎巴嫩

立陶宛

卢森堡

摩洛哥

(b) 第四十一届会议(不完全名单)

冰岛

尼日利亚

挪威

葡萄牙

瑞典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也门

2007年7月23日至8月10日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分组会议

13. 委员会就第三十九届会议的分组会议人员分配决定如下：

A 组

B 组

Ferdous Ara Begum

Magalys Arocha Dominguez

Saisuree Chutikul

Meriem Belmihoub-Zerdani

Naela Gabr Mohamed Gabre Ali

Dorcas Ama Frema Coker-Appiah

Françoise Gaspard

Mary Shanthi Dairiam

Tiziana Maiolo

Cornelia Flinterman

Violeta Neubauer

Hazel Gumede Shelton

Pramila Patten

Ruth Halperin-Kaddari

Silvia Pimentel

Dubravka Šimonovič

Fumiko Saiga

Anamah Tan

Hanna Beate Schöpp-Schilling

Maria Regina Tavares da Silva

Heisoo Shin

邹晓巧

Glenda Simms

将在全会审议库克群岛的初次报告 (CEDAW/C/COK/1)。委员会还对缔约国报告的分组审议作了如下分配：

A 组将审议的缔约国	B 组将审议的缔约国
伯利兹(CEDAW/C/BLZ/3-4)	玻利维亚(CEDAW/C/BOL/2-4)
几内亚(CEDAW/C/GIN/4-6)	巴西(CEDAW/C/BRA/6)
洪都拉斯(CEDAW/C/HON/6)	爱沙尼亚(CEDAW/C/EST/4)
匈牙利(CEDAW/C/HUN/6)	肯尼亚(CEDAW/C/KEN/6)
印度尼西亚(CEDAW/C/IND/4-5)	列支敦士登(CEDAW/C/LIE/2 和 CEDAW/ C/LIE/3)
约旦(CEDAW/C/JOR/3-4)	新西兰(CEDAW/C/NZL/6)
新加坡(CEDAW/C/SGP/3)	大韩民国(CEDAW/C/KOR/5 和 CEDAW/C/ KOR/6)

14. 委员会确定 2007 年期间主席或其代理人出席的会议包括：

- (a)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
- (b) 人权理事会第四届会议；
- (c) 人权条约机构主席第十九次会议；
- (d) 与委员会其他两名成员一起出席第六次委员会间会议；
- (e) 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第三委员会)。

加强委员会工作方法的行动

15. 委员会讨论了旨在加强《公约》第十八条方面工作的方法的一些问题，并采取了如下行动：

(a) 举行分组会议的工作方法

委员会评估了举行分组会议的工作方法并作出结论，总体上肯定了这一做法。

专家们一致认为每年举行三届会议，其中至少一届举行分组会议将确保委员会能及时履行《公约》以及其《任择议定书》规定的所有责任。委员会建议选举

新委员后的第一届会议应以全体委员会形式举行，只有这样才能确保新委员能迅速熟悉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专家们确认分组会议的工作方法维持不变。⁴与此同时，专家们指出了一些需要改进的领域。将进一步努力加强所有专家间的协调，为建设性对话做好准备并确保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向报告国提出所有重要问题。

专家们一致认为国家报告员在协调分组会议方面可发挥更强有力和更积极的作用，以确保所有专家为及时和切实开展对话作出贡献。专家们商定在届会召开前 7 到 10 天应分发国家简报。将进一步作出努力确保简报简明扼要并包括建设性对话中涉及的所有重大问题。国家报告员还应起好带头作用，确保在后续质询中提出所有尚待解决的重要问题。专家们还商定每个国家报告员应在审议和通过结论性意见之前，在全体会议上予以简要介绍。

委员会请其秘书处将收到的各缔约国的核心文件编入届会文件中，在届会之前分发给各位专家。

(b) 要求提交逾期未交的初次报告

委员会审查了缔约国提交报告的状况 (CEDAW/C/2007/II/2)，同意根据其第 29/I 号和第 31/III(-)号决定开展工作。为此，委员会还考虑到其先前有关邀请两个缔约国——佛得角和圣卢西亚——以合并报告的方式提交其所有逾期未交报告的经验。接着，委员会决定向下列 12 个缔约国送发信函，这些国家逾期 10 年以上没有依照《公约》第十八条提交初次报告，这些国家是巴哈马、中非共和国、乍得、科摩罗、多米尼克、格林纳达、几内亚比绍、海地、莱索托、利比里亚、巴布亚新几内亚和塞舌尔。此外，委员会还决定邀请 4 个逾期 20 多年没有依照《公约》第十八条提交初次报告的缔约国以合并报告的方式提交报告，供 2009 年第四十三届会议 (1 月) 审议，这些国家是多米尼克、几内亚比绍、海地和利比里亚。

16. 委员会还对以下一些建议进行了后续讨论，即委员会间第五次会议和人权条约机构主席第十八次会议，特别是关于对条约的保留、统一工作方法、统一报告准则、监测遵守国际人权文书的指标以及协调中心等方面的建议。

17. 2007 年 1 月 15 日，委员会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就共同感兴趣的问题交流了意见，尤其是秘书长 2006 年 10 月 11 日作出的、把向委员会提供服务的责任转移给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决定。委员会对秘书长 2006 年 10 月 11 日通知委员会主席上述决定的来函作了答复。委员会还就同一事项致函高级专员。

⁴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61/38)，第二部分，第 364 至 379 段。

18. 2007年1月29日,委员会听取了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以及提高妇女地位司司长关于联合国改革、特别是关于新的性别平等结构的建议(主要见A/61/583和A/61/590)所作的情况简介并就此同他们进行了对话。

E. 有关项目 9 的行动

委员会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开展的活动

19. 委员会任命下列 5 名成员担任《公约任择议定书》来文工作组成员，任期两年，到 2008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Magalys Arocha Dominguez

Dorcas Coker-Appiah

Cornelis Flinterman

Pramila Patten

Anamah Tan

关于第二条的行动（来文）

20. 委员会对第 11/2006 号来文《Constance Ragan Salgado 诉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采取了行动。
